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聆科”、“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本公司对易聆科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易聆科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在与易聆科确定了推荐挂牌合作关系后成立了华创证券推荐易聆科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易聆科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易聆科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员工等；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章程、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2016年9月6日至21日对易聆科股票拟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审阅，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和军、何永平、黄俊毅、刘亚辉、喻鑫、何浩、华中炜，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易聆科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内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本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制作了《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在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合法合规。股份公司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进行折股，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和评估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

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易聆科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易聆科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易聆科与本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所述，易聆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本公司推荐易聆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列明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关于负面清单的规定如下：

“一、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答：全国股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结合市场定位、发展现状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负面清单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定期评估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

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四)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营业收入行业平均水平以主办券商专业意见为准。年均复合增长率以最近三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1)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定义为“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对负面清单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其对科技创新类公司的要求如下：

“三、战略新兴产业的具体执行标准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四、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未达到标准的，应执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相关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管理咨询、信息安全管理建设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培训服务、信息安全管理运维服务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云服务。通过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指导目录下“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类别下的“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类别下的“2.3.6 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同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81.75 万元、7968.08 万元和 3179.41 万元，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0.65%，两年及一期合计营业收入 17,329.24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的要求。

(2) 不适用“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规定。

(3) 不适用“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的规定。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公司是一家专业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管理的服务商，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从事信息安全管理全流程的服务，包括从信息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建设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培训服务到信息安全管理运维服务，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名录。

四、推荐意见

易聆科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易聆科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已形成较为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在规范运作方面基本达到了股份公司的运作要求。但是作为一个非上市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下一步，公司会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形成内部改革动力与外部监督压力并存的双重促进体制，增加管理透明度，并逐步建立起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从而促进公司快速、健康、稳定发展。

根据项目小组对易聆科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易聆科符合《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彭建中。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彭建中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梁荣杰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9 日，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7 月 15 日，易聆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审计（信会师报字[2015]310647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36,506,718.56 元按 1:0.952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34,758,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大于股本部分为人民币 1,748,118.56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易聆科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划分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2015 年 7 月 28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65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易聆科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杏评报字(2015)沪第 0653 号)。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帐面值 8,049.69 万元，评估值 8,050.67 万元，增值额 0.98 万元，增值率 0.01%；负债帐面值 4,399.14 万元，评估值 4,399.14 万元，减值额 0 万元，减值率 0.00%；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帐面值 3,650.55 万元，评估值 3,651.53 万元，增值额 0.98 万元，增值率 0.03%。

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96969T）。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管理咨询、体系建设、培训、运维、云服务。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无特殊的行业准入规则或认证资质，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项目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信息并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合法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按时通过工商年检，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都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确认，不存在纠纷；《公司法（2013年修订）》实施之后的历次验资均经银行出具相应的验资证明材料确认增资款已到位，公司历次增资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不超过审计和评估结果，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也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易聆科与华创证券签署了《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华创证券作为易聆科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以及负责公司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易聆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易聆科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由本公司对其进行挂牌后持续督导。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与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007.51万元、4,866.03万元、5,692.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83%、61.07%、179.05%，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9.77%、63.65%、70.31%。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周转率分别为1.04次/年、1.56次/年、1.27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做好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

将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良影响。

（二）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9.43 万元、880.27 万元、-627.23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47.58 天、230.23 天和 283.00 天，公司应收账款较为稳定但收款较慢，且正处于搭建信息安全云服务平台、市场扩张及渠道建设拓展的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公司市场拓展不顺利，或者受行业整体风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进而影响公司运营能力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为负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34.34%、-6.16%，连续两年为负。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小于零主要原因是该年收入降低和管理费用增加导致亏损规模较大，2015 年公司通过业务调整，使得亏损规模显著缩减，净资产收益率也因此提高至-6.16%。虽然最近一期公司已经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8.25%，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在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继续为负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系统集成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市场积淀和深度运营，在信息安全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近年，类似“棱镜门”、“腾讯 7000 多万 QQ 群数据泄露”、“携程安全门”等信息安全事故屡屡发生，信息安全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导致该行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政府和企业投资不断加大，市场前景广阔。

同时，该行业是一个开放的市场，厂商竞争较为激烈，客户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中。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与政府、金融等领域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发展新客户，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销售合同稳定性与持续性风险

公司正在执行销售合同金额预示公司未来业绩，因此新增销售合同多少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部分客户为政府部门，此类销售合同多

采用竞标方式取得，能否中标与公司产品性能、价格、产品与客户需求匹配性等多种因素相关。目前，政府类合同竞标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竞标过程中保持优势，可能造成公司新签订销售合同总额下滑，销售合同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另外，公司虽然与企业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在合同到期后不能成功续约，亦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181.75 万元、7,968.08 万元、3,179.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67%、37.01%、48.65%。公司客户集中的状况短期内很难改变，当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变化的时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技术创新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的技术含量。虽然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技术开发体系和创新机制，但由于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难度较大，周期较长，开发环节的个别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滞后等原因，新产品推出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可能会出现较大差距。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能将新技术有效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将可能削弱技术创新对公司发展的推动作用。

（八）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泄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经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涉密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但仍不能确保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秘密不会被泄露。若公司未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

（九）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需要一大批掌握信息安全技术的人才，也需要一大批对客户需求、上游行业产品特征深入了解，并具备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伴随着信息安全领域高新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

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公司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营销人员发生重大流失，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项目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不足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 3,475.86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建中控制本公司 59.16%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彭建中先生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对选举本公司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